# 渎侦局办案工作机制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青苔石径 更新时间：2024-07-01

*罗 田 县 人 民 检 察 院渎 侦 局 办 案 工 作 机 制为了认真贯彻高检院关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“加大办案力度，提高执法水平，确保案件质量”的总体要求，落实院党组提出的争创“学习型检察院”的举措，提高发现和突破案件的能...*

罗 田 县 人 民 检 察 院

渎 侦 局 办 案 工 作 机 制

为了认真贯彻高检院关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要“加大办案力度，提高执法水平，确保案件质量”的总体要求，落实院党组提出的争创“学习型检察院”的举措，提高发现和突破案件的能力，总结近几年我院渎侦局查办渎职侵权犯罪的侦查实战经验，结合本院实际，特制订如下工作机制：

一、人员配置

1、根据院配备我局人员，结合办案需要，全局共分3个侦查队，每队配副局长1名、队长（副队长）1名，分两个基本办案组；

2、各队对外仍沿用渎侦局侦查一队、二队及综合室编制，每队全年立办渎职案不少于1件；

3、内部职能分工：为强化责任，培养专家型侦查人才，对内在职能和罪名管辖上，试行同类案件专办制，即侦查一队主攻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，简称司法领域渎检队；侦查二队主攻行政执法机关工作人员渎职案件，简称行政执法领域渎检队；综合室主攻经济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渎职案件，简称经济监管领域渎检队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、全局干警都必须认真学习渎职侵权检察的侦查基本规律、侦查技战术，熟练掌握所管辖的41种案件的罪名、构成要件、罪与非罪、此罪与彼罪的界限；

2、案件分工：

（1）侦查一队即司法领域渎检队，联系县法院、公安局、司法局、看守所等机关，负责以下9类案件：枉法追诉、裁判案，民事行政枉法裁判案，私放在押人员案，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，徇私舞弊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案，办理偷越国（边）境人员出入境证件案，放行偷越国（边）境人员案，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案，阻碍解救被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案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案，等等。

（2）侦查二队即行政执法领域渎检队，联系县林业局、土地局、工商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建设局等机关，负责以下五类案件：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案，非法批准征用、占用土地案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案，放纵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，等等。

（1）综合室即经济监管领域渎检队，联系县人行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技术监督局、畜牧局、卫生局、教育局等部门，负责以下七类案件：徇私舞弊不征、少征税款案，徇私舞弊发售发票、抵扣税款、出口退税案，违法提供出口退税凭证案，滥用管理公司、证券职权案，环境监管失职案，传染病防治失职案，招收业务员、学生徇私舞弊案，等等。

（4）把查办“侵权”犯罪作为局办案工作重点之一，要求各队都必须掌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、非法搜查、刑讯逼供，暴力取证、报复陷害、破坏选举和体罚虐待被监管人员等7类案件，遇案发时听候局调遣。

三、办案流程

1、各职能主攻队必须掌握所辖罪名案件的构成要件、特点及一般侦查规律，熟悉所联系对应单位的法律法规、政策惯例，上级文件要求、操作规程，并指派专人分类储存，闲时局集中学习交流；

2、没有线索时，由副局长带领各职能主攻队去了解各自联系单位的职能、特点、经费保障及缺口情况、人员动态、福利待遇、案件易发部位及原因等情况，做到知己知彼；

3、总的原则是各职能主攻队办理各自所辖案件，本队发现其他职能队线索时，由局长掌握交给主攻队主查，人手不够时可从本队优先抽调；

4、当上级或领导交办渎职案件线索时，由局长指派职能主攻队主查，需要调整力量时再由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；

5、涉及其它类渎职线索的，局再指派人员办理。

四、本制度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由局长办公会协商解决。

二00四年一月一日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